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
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4〕5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
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、古牧地镇政府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农〔2024〕104 号)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806 万元，其中用于古牧地镇团结村畜牧科技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240 万元(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63 万元)，用于米东区铁厂沟镇八家户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66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支功能分

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
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4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、古牧地镇政府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